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

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

回应机制的通知

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，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途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就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回应机制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制定（包括牵头制定）的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文件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，存在应审未审、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情形进行的投诉举报。

二、受理方式和要求

　　我局将依托举报电话或者来信来访、邮寄等渠道接收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，举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。

三、投诉举报受理渠道

举报电话：0533—5181488

来信举报地址：淄博市淄川区淄城东路59号

四、投诉举报处理回应机制

收到投诉举报后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负责、谁处理、谁回应”的原则，及时转交政策措施的制定单位办理，相关局属单位、机关科室及时调查、核实（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引入第三方评估），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或实名举报人，并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处理结果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

2023年10月24日